

让平台经济规范向好

——市场监管总局对携程实施垄断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5日通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对携程集团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6.58亿元,并处以罚款35.21亿元,罚没款合计51.79亿元。同时,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全额退还强制扣除酒店经营者的订单储备金1.22亿元,要求企业全面整改并公开整改措施。

这是我国在线旅游行业反垄断第一案,是新型垄断行为首案,相关处罚对规范平台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经营者与消费者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监管介入与垄断事实认定

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在2025年收到大量关于携程涉嫌垄断的举报,反映其迫使酒店商家接受独家合作霸王条款,并利用技术手段操控酒店价格,加剧行业“内卷式”竞争。

2025年8月,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约谈携程,指出其存在“二选一”、利用技术手段干预商家定价等行为。同年9月,郑州市市场监管局约谈携程,指出其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及交易价格进行不合理限制。

2026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携程反垄断立案调查。

调查显示,携程2020年以来在中国境内在线酒店预订平台服务市场具有支配地位,其垄断行为集中体现在两方面。

一是携程以给予最多流量倾斜为激励,诱导优质酒店选择“特牌”,要求其线上房源全部在携程平台销售,不得与竞争性平台合作。该行为垄断了行业主要的优质酒店资源,严重排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侵害了“特牌”酒店商家跨平台自主经营权,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行为。

二是携程强制要求跨平台经营的酒店给予“全网最低价”——“金牌”酒店价格比其他平台低20元或5%以上,“无牌”酒店价格不高于其他平台,并利用技术手段比对,一旦发现酒店价格高于其他平台,即通过“调价助手”等技术工具将价格调至全网最低,并实施限制流量、“摘牌”、扣除订单储备金等惩罚措施。该行为使其其他平台难以与携程开展有效竞争,剥夺了“金牌”“无牌”酒店商家自主定价权,挤压实体酒店利润空间,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行为。

新华时评

依法惩治行业垄断 护航平台经济发展

7月25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携程集团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没款合计51.79亿元。监管部门对垄断行为坚定亮剑,传递出引导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鲜明信号,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筑牢防线。

网络预订平台凭借其选择和比价空间丰富等优势,为消费者提供了便利,也助推酒店行业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然而,一段时间以来,个别头部平台为谋取更大利益,凭借流量霸权与定价特权,挤压商户经营空间,出现了一些通过不公平竞争抢占市场的行为。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调查,携程凭借庞大的用户规模主导流量分配规则,要求酒店开展独家合作、强制酒店给予“全网最低价”,并通过限制流量、扣除订单储备金等惩罚性措施保障垄断行为实施。这种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酒店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和自主定价权,也为酒店进入其他平台设置了壁垒,严重抑制市场竞争活力与创新动力。所谓的“低价”“让利”背后,是平台企图排除竞争对手、垄断市场份额。

此次巨额处罚,为头部平台企业敲响警钟:越是体量庞大、影响广泛,越要以合规经营回报消费者的信任、促进平台经济整体生态健康发展。监管部门的态度清晰坚定:国家在鼓励 and 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在以更有力的反垄断监管,有效预防和制止平台企业滥用数据、技术和资本等优势损害竞争、创新和消费者利益,推动平台经济的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

作为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台企业的创新发展离不开有序竞争,也离不开政府有形之手的有效监管。监管部门需要强化对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引导企业良性发展,构建多方共赢的产业生态。广大平台企业更要以以此为鉴,呵护自己的金字招牌,真正依靠技术创新、服务升级、模式优化来赢得市场、赢得未来。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垄断手段详解与商家经营困境

北京某酒店负责人反映,携程明确要求酒店前台价格必须高于平台价格,“相同也不行,若发现有对散客的‘前台倒挂’行为,第一次警告限流,第二次直接‘关小黑屋’,App上就难以搜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时建中说,在线酒店预订平台服务市场的头部平台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障碍,强制酒店、旅行社等平台内经营者签订独家合作协议,剥夺其经营渠道选择权,既限制

了其经营自主权,也削弱了平台之间的公平竞争。

浙江省公平竞争政策与反垄断研究院院长王健表示,携程通过算法监测、流量调控、生态捆绑等数字技术手段,精准化、高效化实施垄断行为,更具隐蔽性和危害性。

云南丽江某民宿业主算了一笔账,该民宿旺季月营业额约10万元,而携程各类收费合计约4万元,营业收入的40%需上交平台。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数据显示,平台佣金已从“几年前的8%至10%”被单方面上调到12%至18%,部分民宿陷入“不合作无客源,合作即亏损”的两难境地。

四川大学法学院创新与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袁嘉分析,平台看似吸引流量的低价补贴,本质上多是通过强制分成等方式,将成本转嫁给合作商家,导致商家“卖得越多、亏得越多”。

专家解读与平台经济治理展望

近年来,我国持续完善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体系,逐步构建起“事前合规引导、事中常态化监管、事后依法惩戒”的全链条监管机制,为平台企业划定了清晰的合规边界。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宁立志认为,此次处罚释放多重信号:其一,常态化监管不存在行业例外、规模豁免;其二,技术手段不能成为垄断行为的“挡箭牌”;其三,变相独家合作同样构成违法。“反

垄断执法正是要打破低水平竞争循环,推动行业走向共赢。”宁立志强调。

平台经济是经济发展新动能新形态。“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加强平台企业数据、算法、流量和规则监管,促进平台和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等专家认为,本案标志着我国反垄断执法对平台流量垄断行为的规制迈出一步,通

过精准执法规范平台企业经营行为,推动其健康发展。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李强治说,平台企业掌握海量数据、涉及众多领域、连接海量主体,关键要摒弃以规则和算法不当干预竞争的经营模式,依靠技术创新、服务升级、生态共建提升核心竞争力,向更规范、更健康、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